

溧阳经开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鸿兴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北京鸿兴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溧阳经开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2】第10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2】第10号

2. 项目名称：溧阳经开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

基于项目背景和目的，服务范围包括：

根据省商务厅《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苏商开发函[2022]166号）的要求，作为省级经开区，需要建设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安全监管信息监管共享平台、企业安全监管设备联网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元（小写：569000元整），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该费用包括研究和编制所需的调查经费、研究工作经费、编制工作经费、专家咨询费、场地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食宿费和税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 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项目经理】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吴斌 身份证号码：320481197902020630

电话：18511113979 邮箱：ustrong@126.com

双方项目经理若有变化，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三、服务期限

1. 共 8 个工作周内。

2. 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国联漂竞磋【2022】第 10 号）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
- 2.在初稿汇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服务费用 80%；**
- 3.在项目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成果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鸿兴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乙方账号：11001029600053001622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

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在溧阳市设立办公地点，以确保合同顺利进行；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服务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的，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方式全额支付剩余服务费；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赔偿情况的，甲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在剩余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后进行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九、验收

1. 质量标准

- (1) 成果完整性。按照成果汇交要求进行成果提交，不应存在多余、遗漏内容。

- (2) 成果规范性。成果在目录组织和命名等方面要与汇交要求保持一致。
- (3) 成果真实性。保证调查成果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 (4) 成果准确性。保证调查数据成果内容准确、无误。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程序

- 1、由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 4、由于工作方案调整，具体实施中未能进行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

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七、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

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云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